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
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甘天兴评报字（2023）第 9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050003202300092
合同编号:	(2023) 第9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天兴评报字(2023) 第97号
报告名称: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872,808.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5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焦东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000032 郭星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21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
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天兴评报字（2023）第 97 号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需要对所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房产建筑物，账面原值 1,802,706.24 元，账面净值 1,123,376.58 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七、评估结论：

经市场比较法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123,376.58 元，评估价值为 4,872,808.00 元，评估增值 3,749,431.42 元（含税），增值率为 333.76%。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58669 号	成都房屋	钢混	137.04	536,454.6	287,105.14	972,984.00
2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5171 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12	633,125.82	418,135.72	1,929,024.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3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168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5	633,125.82	418,135.72	1,970,800.00
	合计			515.66	1,802,706.24	1,123,376.58	4,872,808.0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所使用，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提请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我们特别强调：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 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天兴评报字（2023）第 97 号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67745286G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成套装置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与成套设备的出口，自有资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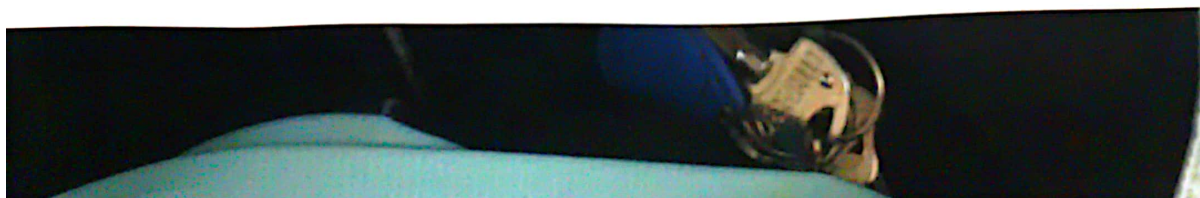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指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需要对所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三套房产，其中成都一套，房产证号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58669 号，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朝向西，资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56 号 7 层 5 号，建筑面积 137.04 平方米，户型一般，独栋楼无小区。经网上查询，该栋楼近三年房价走势呈下坡路，2017 年-2019 年成交 12 套，成交价格区间在 5249-7782 元，近三年委估房产所在楼栋未发生交易，交易情况较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有 9、59、512、113、5、19、78 路等公交通过，直线 1 千米范围内交通配套资源有（红星桥，太升南路，太升北路，大安中路，东通顺街，正通顺街，星辉中路，星辉东路，曹家巷，北大街，玉沙路，太升路口）等；周边 2 千米内医疗资源有 8 个，其中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辅导医院距离小区 279 米，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病医院距离小区 598 米，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草市街分部)距离小区 604 米，四川省建筑医院距离小区 662 米，金牛区第四人民医院距离小区 822 米，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距离小区 1359 米，成都锦一医院距离小区 1418 米，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距离小区 1922 米；周边商业配套有：（帛彩精品墙纸&地毯，红旗连锁超市(一零八分场店)，红旗连锁便利店(东珠市店)，舞东风超市(太升北路分店)，红旗连锁便利店(正通顺街店)，邻亲超市，舞东风超市(东珠分店)，纯源绿叶超市，沃尔玛(北大街店)，天盛·大都汇商业广场）等；学校分布较多，西南财经大学、石人中学、十八中学、浣花溪小学、幼儿园、市委机关幼儿园、抚琴双语大地幼儿园、还有石人公园。

兰州房屋两套，房产证号为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5171 号、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5168 号，两套房产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朝向为南北，



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282号西湖小区1单元6层601室、607室，建筑面积189.12、189.5平方米；周围交通便利，临近地铁，有56、1、136、106、58路等公交经过；西湖小区周围可以逛街的商场有西湖商贸副食商场、百家乐超市、义顺超市兰州西湖店、亿客隆超市、宏发超市等；周围学校有兰州市第十二中学、七里河民族幼儿园、兰州市外国语学校等；医院有甘肃省肿瘤医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兰州肛泰肛肠医院、兰州市肺科医院、兰州市五洲皮肤病医院、七里河区中医医院、兰州友谊医院；周边银行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银行、甘肃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新桥邮政所、义乌商场邮政所、华林坪邮政所、中国邮政等邮政；其他还有安泊尔清真餐厅、胖妈妈餐饮、安泊尔（西湖店）、德克士（小西湖店）、红旗汇中式茶餐厅，总体看，小区南面紧邻小西湖，空气环境较好。

三套房产账面原值1,802,706.24元，账面净值1,123,376.58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8669号	成都房屋	钢混	137.04	536,454.6	287,105.14
2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171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12	633,125.82	418,135.72
3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168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5	633,125.82	418,135.72
	合计			515.66	1,802,706.24	1,123,376.58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表内并经过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条件，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办公楼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是以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申报数据以及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获得的有关资料为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房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评估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最终得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正常市场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房地产价格= 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式中：K1：交易情况修正

K2：交易日期修正

K3：区域因素条件修正

K4：个别因素条件修正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型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可比案例资料收集便利，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委托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和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假设是指依据有限事实而作出合理推断的资产价格。本次评估遵循如下假设：

（一）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会有对持续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期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期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期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三）交易的假设：所有申报评估的资产的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由交易，即产权持有人合法拥有其所申报资产的完整产权，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交易的他项权利之设置或其他瑕疵；

（四）收集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五）其他假设：假设期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报告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市场比较法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123,376.58 元，评估价值为 4,872,808.00 元,评估增值 3,749,431.42 元（含税），增值率为 333.76%,房产增值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1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58669 号	成都房屋	钢混	137.04	536,454.6	287,105.14	972,984.00	7100.00
2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5171 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12	633,125.82	418,135.72	1,929,024.00	10,200.00
3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5168 号	兰州房屋	钢混	189.5	633,125.82	418,135.72	1,970,800.00	10,40000
	合计			515.66	1,802,706.24	1,123,376.58	4,872,808.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由于本次评估选取可比实例价格为含增值税价，在具体交易时相关当事人应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值为房地产各付各税价值，未考虑契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具体费用以产权持有人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为准。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共 3 项，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515.66 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房屋均为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且无抵押担保等情况，权属清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东红
印东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